附件5

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保障范围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征地项目征收 　　　 村土地 　　　亩（其中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　　人。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4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经本村村民（股民）代表大会（或村民（股民）大会）讨论，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险保障的人员名单。本村（社区、经联社）于　　月　　日至　　月　　日对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附：公示原件

　　　　　　　　　　 XXX村（社区、经联社）

　　　　　　　　　　　　　　　（盖章）

　　　　　　　　　　　　　　　年　　月　　日